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30开始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应平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5 人，代表股份 215,358,6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9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07,6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2,351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2,351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2,351,0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其中董事陈宇宁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彦泮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其中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；

(5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.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08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2%；反对 1,09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9%；弃权 1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890%；反对 1,091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57%；弃权 18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53,052,709 股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66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7%；反对 99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2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1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482%；反对 99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694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2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定君、刘卓昀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